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連美智

電話：23514078轉1112

傳真：2351787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6302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1份(9f8b9e79035a9a414c4601a6750e7385\_3025680O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業已修正，檢送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業於106年3月31日公告修正，考量公益資源有限與公平共享原則，爰訂定一般檔期與公益檔期，特規範公益檔期之適用對象、活動性質及場次限制、場館選用、申請資料及申請程序等，俾讓資源妥善運用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二、前有學校係由學生自行來電預約場地時段又未來函申請，致場館資源空耗，貴校倘有公益檔期之需求，請依旨揭新規定衡酌活動性質、目的、宗旨、對象等，以及借用場地、時段之適切合理，預約場地後，應於5日內來函並附申請資料（申請表、活動計畫）送本處審核，不符規定者不予同意，惟可另行租借一般檔期按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；逾5日未來函者視為放棄，取消場地租借預約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